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郁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5734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027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教育部來函、附件2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操作手冊、附件3辦理兩岸
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 (376735100E_113002742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2742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2742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校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314A號函
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貴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，及師生赴陸參與相關活動時，應
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
任用條例」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，並強化自我檢覈與
內控機制；如有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
活動，應落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([https://
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]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) 填
報。
- 三、貴校倘有進行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請確實落實填報作業，
並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疇，避免因人員異動未
落實填報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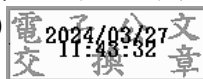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貴校參與兩岸各項交流活動，應遵守前述法規，並符合對等尊嚴原則，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。

五、系統填報請詳操作手冊（附件2）及檢核表（附件3），或洽系統管理單位：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，電話：（06）243516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）



訂

線

